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該等公告」）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其中包括）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資訊科技及船舶等服務的業務總協議。

由於作為協同效應和更緊密的運營整合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服务大幅增加，預期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i)網絡服務及(ii)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有關預期交易和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已議決相應提高各自的年度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業務總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必須於網絡服務及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逾其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規定。

由於業務總協議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i)網絡服務及(ii)物流服務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其中包括）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資訊科技及船舶等服務的業務總協議。

由於作為協同效應和更緊密的運營整合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服务大幅增加，預期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i)網絡服務及(ii)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有關預期交易和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已議決相應提高各自的年度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列表載有關於按業務總協議下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和經修訂年度上限：

1. 根據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網絡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16: 3,564,000 美元 2017: 8,956,000 美元 2018: 6,140,000 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7月31日: 41,193,000 美元
之前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60,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119,000,000 美元

2. 根據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16: 2,312,000 美元 2017: 2,811,000 美元 2018: 763,000 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7月31日: 4,360,000 美元
--------	---	---

之前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7,2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11,000,000 美元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營運及業務計劃；(ii) 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可實現的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的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漲幅，以及全球行業態勢，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就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提供(i)網絡服務及(ii)物流服務相關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作為協同效應和更緊密的運營整合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服务大幅增加，預期業務總協議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i)網絡服務及(ii)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有關預期交易和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已議決相應提高各自的年度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業務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業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許立榮先生、張為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並無就決議案投票。

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於業務總協議持有重大利益，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業務總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必須於網絡服務及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逾其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規定。

由於業務總協議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i)網絡服務及(ii)物流服務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